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始终坚持以持续和稳定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公司2017年度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分红水平合理，符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该项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2017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控管理审计机构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很好的配合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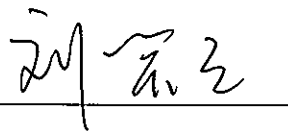
八、 对报告期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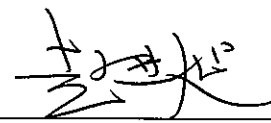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8）

第110ZA4435号)，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赵进延 

芦广林 